

# “新型政党制度”表述的历史演进与理论意蕴

胡荣荣

(中国社会科学院 当代中国研究所, 北京 西城 100009)

**【摘要】**“新型政党制度”表述的提出经历了一个历史演进过程。毛泽东提出“工人阶级革命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制”以及“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邓小平将之从党的方针政策提升到国家政治制度的高度，其后明确表述为中国的“政党制度”。对中国政党制度的表述又经历了一个完善过程：从“社会主义政党体制”发展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进而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和“新型政党制度”。新型政党制度是马列主义政党理论、统一战线理论和民主政治理论与中国革命、建设和国家治理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最新成果。

**【关键词】**党的政治建设；本质内涵；根本性建设；统领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0351(2020)06-0050-09

DOI:10.16223/j.cnki.cn61-1456/c.20201112.001

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sup>[1]</sup>首次提出“新型政党制度”的表述，这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最新概括。

关于新型政党制度，学术界研究主要围绕新型政党制度的理论溯源、历史脉络、内涵、特征、功能、优势、贡献、展望等方面展开，并已经取得比较丰硕的成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作为核心概念的“新型政党制度”表述是如何形成的？经历了怎样的发展过程？目前仍存在较大的学术探索空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没有

在理论上明确提出政党制度这一概念。1986年，周春元在学术界率先提出了社会主义的政党制度，驳斥了“不承认我国现实生活中存在一种政党制度，或者说不把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的政治经验概括为一种政党制度，认为叫做一种制度‘还不成熟’”<sup>[2]</sup>的观点。罗广武认为，新中国成立之后，对我国所实行的政党制度，长期以来没有形成一个明确的提法。<sup>[3]</sup>游洛屏<sup>[4]</sup>133、袁廷华等都提到了毛泽东“工人阶级革命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制”这一对中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提法。<sup>[5]</sup>133刘晓辉、吴祖刚注意到毛泽东的这一表述，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最初表述，此前人们一直是从统一战线角度看待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民主监督。<sup>[6]</sup>88-89耿百峰提出了关于“中国的政党制度”的表述问题。<sup>[7]</sup>49李燕奇指出邓小平将多党合作纳入中国政

**【收稿日期】**2020-05-30

**【作者简介】**胡荣荣，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基金项目】**北京社科基金研究基地项目“新时代首都社会治理视域下党的社会性功能建构研究”（18JDKDB003）。

治制度的范畴。<sup>[8] 34</sup>肖存良、林尚立则从政治制度的视角来观察中国政党制度的形成。<sup>[9] 290</sup>杨彬彬对“新型政党制度”概念做了简要的考察,认为这体现出对待中国政治制度的心态变化,更加强调对政党制度的自信。<sup>[10]</sup>

以上研究都涉及到了“新型政党制度”这一概念形成过程中某个方面,但都未系统阐述新型政党制度表述形成的历史过程。本文尝试对新型政党制度表述形成过程作出历史考察,这一过程既是时代发展、实践发展的过程,也是理论探索、认识提升的过程。

## 一、“工人阶级革命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制”和“八字方针”的提出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毛泽东就已经关注到了政党制度的问题。1937年毛泽东在《矛盾论》中阐述“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时,就谈到了政党和政党制度:“建立和发展共产党,正是准备着消灭共产党和一切政党制度的条件。”“这许多相反的东西,同时却是相成的东西。”<sup>[11] 329</sup>反映了毛泽东认为政党是一定历史和社会条件的产物,它只存在于某一历史时期,而不是永恒的现象,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政党观与西方政党理论的不同之处。

从历史上看,最早与政党制度关联的是“多党合作”一词,它出现于抗战胜利前夕。为了团结全国力量争取抗战胜利,1944年9月1日,毛泽东在六届七中全会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由各党派组织“联合政府”的主张。刘少奇赞同毛泽东的主张,他说:“蒋既独霸政府,届时不能霸。从一党专政到多党合作,是质变。”<sup>[12] 504</sup>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继续从“认真地、谨慎地做好统一战线工作”的角度看待与民主党派的合作,并已初步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形式,形成了最高国务会议、双周座谈会、协商座谈会等具体制度体制。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国内阶级状况呈现结构性变化,民主党派的社会基础也发生了结构性变化,随之出现了民主党派是否有必要继续存在的问题。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发表了《论十大关系》的重要讲话,在第七个关系即“党与非党关系”问题上实现了重大理论创新,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八字方针。同年8月,毛泽东在《对中共八大政治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中对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进行了概括,使用了“在工人阶级革命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制”,这是对新型政党制度的最初表述。

在《对中共八大政治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中,毛泽东从各国不同的政治条件和经济条件都会有所差别角度出发,认为“所谓特殊的规律,就是各国的差别点,就是说,各国无产阶级取得执政地位的具体道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一党制或者是在工人阶级革命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制,改造旧生产关系的方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过渡时期所需要的时间,等等。”<sup>[13] 143</sup>可见,“在工人阶级革命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制”是我国“特殊的规律”使然,并“带有自己的许多特点”。虽然这个概念后来没有正式提出来,但表明毛泽东认为我国的政党制度是与其他国家不同的,他当时已在思考如何表达我国的政党制度。

1956年10月,中央统战部发出《关于民主党派工作的几个问题指示》提出:“长期的多党合作,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之一。”它将多党合作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联系在一起,说明了多党合作是与人民民主专政相适应的制度形式。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对国家政权进行坚强领导;除了以工人阶级领导外,还实行最广泛的联盟。这表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上。因此,多党合作不仅是中国近现代历史发展的必然,也是由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的。

对此,民主党派也纷纷做了回应。1956年11月12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在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九十周年的讲话中说,“各民主

党派将与共产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而各党派多年来良好的共事关系，已经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多党合作创造了优良的范例。”<sup>[14]</sup>这反映出民主党派对中国共产党“八字方针”的认同。民盟中央常务委员沈志远从与“一党制”比较的视角谈了看法。他认为“‘长期共存’意味着不仅在过渡时期，而且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实行多党制。……体现无产阶级专政本质的以共产党为领导的多党制下的人民民主，依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来说，是比一党制有更大的优越性的制度；通过多党制来贯彻社会主义民主，是可以比一党制做得更加深入、更加细致和更加全面的。”<sup>[15]</sup>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邓锡侯则从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的对比谈了看法：“‘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长期共存，这种社会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其不同就在于前者完全是无私的真诚共事、亲密合作。后者由于它们都是为一党一派的私利而结合，它们的存在，完全是为争权夺利。’”<sup>[16]</sup>

1960年8月，李维汉从无产阶级专政的角度进一步阐述了我国多党合作区别于资产阶级国家的多党制：“我们的国家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它同资产阶级国家的代议制和多党制根本相反，而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制度原则上相同。”<sup>[17]</sup>这一论述清楚说明了我国各民主党派的存在和参加国家政权与资本主义国家政党的根本不同。

这一时期，国家的政治制度主要是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如刘少奇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所说：“宪法草案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个规定和其他条文的一些规定表明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sup>[18]</sup>虽然这一时期多党合作没有明确纳入国家政治制度的范畴，但共产党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八字方针以及“在工人阶级革命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制”为接下来中国政党制度表述的日益完善做了充分的理论准备。

## 二、从方针政策提升为政治制度

1957年下半年以后，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合作受到极为严重的破坏。1976年10月，中共中央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结束。1978年12月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深刻阐述了民主与法制二者之间的关系：“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sup>[19]</sup><sup>146</sup>1980年8月18日，他进一步指出：“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sup>[19]</sup><sup>333</sup>从邓小平的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健全法制在民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中处于何等重要的地位。

在这一背景下，1979年10月，邓小平首次从政治制度的角度来认识多党合作，使之从党的方针政策提升到国家政治制度的高度：“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这是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也是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sup>[19]</sup><sup>205</sup>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从政治制度视角阐述多党派的合作，进而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多党派的合作”视作“我国政治制度中的一个特点和优点”。这一论述把多党合作真正纳入我国政治制度，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以区别于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特别是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为从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方式来思考和谋划多党合作提供了理论基础，实现了在多党合作定位问题上的重大制度突破。这是邓小平对多党合作理论的重大发展和一大创造。

此后，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合作牢牢进入到了我国政治制度范畴，涉及到多党合作的一系列论述都在我国政治制度的框架下展开。比如，1982年1月6日，乌兰夫在《进一步巩固和扩

大爱国统一战线》中指出：“在我国，各民主党派接受共产党领导，参加国家政权，不是‘在野党’；它们同共产党通力合作，并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基础实行互相监督。这是一种新型的友党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一项独创性的成功经验。”<sup>[20]</sup> 179-180 1983年6月4日，邓颖超在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开幕词中提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多党合作，是我们党一贯的方针，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一个特点和优点。”<sup>[21]</sup> 1986年4月30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新时期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任务的报告》将各民主党派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视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这种新型政党关系，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党制或多党制所无法比拟的”<sup>[22]</sup> 50。

1987年中共十三大以党的决议方式第一次完整提出了“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概念，并把完善这一制度、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作为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若干制度的重要内容。1989年10月11日，李先念进一步提出“我国社会主义的新型政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说法。他说：“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的新型政治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制度是在长期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符合中国的实际，能够反映全国各族人民和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利益。”“这种新型的政党关系，是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的一个共同的创造。”<sup>[23]</sup> 86-87 这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被正式表述为中国的“政党制度”奠定了基础。

### 三、正式表述为“政党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面对国内一些人盲目推崇西方国家的政党制度，早在1980年1月26日，邓小平就对此有精辟的阐述，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弱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有什么好处？那种多党制是资产阶级互相倾轧的竞争状态所决定的”；“我们国家也是多党，但是，中国的其他党，是在承认共产党领导这个

前提下面，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sup>[19]</sup> 267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内发生了严重政治风波，国外则发生了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事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遭到严重挫折。西方敌对势力从东欧剧变中得到启发，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视为其实施“和平演变”的突破口，试图“以压促变”。在此背景下，1989年12月29日，江泽民明确指出：“中国的政局要稳定，就必须稳定这个格局（指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者注）。这方面的工作，中央也将发出一个文件。”<sup>[23]</sup> 233 中共中央通过与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反复协商，并根据新时期我国政党关系的历史经验和现实状况，于12月30日出台《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它明确了多党合作的基本理论、政治原则和重大措施，是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经验总结和共同行动准则，具有里程碑意义。

这一历史性文件，明确提出了我国的政党制度即“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并指出这一制度体现了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我国实行的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政党体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与建设相结合的一个创造，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sup>[23]</sup> 243-244 这是一个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同样具有里程碑意义。

### 四、对“政党制度”表述的不断完善

在明确提出了“政党制度”之后，随着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识的不断深化，我们党对“政党制度”的表述又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与完善的动态过程。我们党对中国政党制度的认识是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不断推进而逐步深化、不断与时俱进的。从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到将“政党制度”与“新型”连在一起，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政党制度认识的不断深化。

（一）从“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发展为“（具）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

1989年9月29日，江泽民提出“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经过十年实践检验而为亿万人民所认识和接受的科学理论”<sup>[23]</sup> 67 在这一背景下，1990年8月9日，李瑞环提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sup>[24]</sup> 的论断。同年12月30日《人民日报》再次使用了这一提法：“这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正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sup>[25]</sup> 1991年4月27日、6月16日，丁关根在中国民主同盟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以及相关的文章中都使用了“坚持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提法。<sup>[26, 27]</sup> 这一时期将“社会主义政党体制”和中国特色连在一起，更凸显了这项制度是深深植根于我国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现实状况、符合国情的制度，是共产党在认识上的一次深化。

### （二）将政党制度与“新型”连在一起

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周恩来就指出：“各个民主党派，不论名称叫什么，仍然是政党，都有一定的代表性，但不能用英、美政党的标准来衡量他们。他们是从中国的土壤中生长出来的。”<sup>[28]</sup> 171 这一讲话实际上已经指出了我国政党制度“不同于英、美政党”的特性，也就是“新”之所在。前述1982年乌兰夫的讲话第一次把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关系概括为“新型的友党关系”，第一次使用了“新型”一词，此后，“新型”一词频繁见诸于党的文件之中，但大多是针对政党关系而言的，如前述1986年4月30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新时期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任务的报告》、1989年10月11日李先念《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主席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1992年中共十四大报告提出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念。1993年11月3日，王兆国提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政党制度”。<sup>[29]</sup> 572 1999年9月22日，江泽民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

讲话中，再次出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提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是适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sup>[30]</sup> 1030 从而深化了对我国政党制度的认识和理解。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新提法的出现

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一步概括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彰显了社会主义的中国形态、独立意义。相应地，在提及我国的政党制度时，开始出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新提法，与原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表述同时使用。

2004年3月3日，贾庆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中使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概念。报告指出：“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搞好参加政协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重要体现，也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内容。”<sup>[31]</sup> 811 2006年7月10日，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详细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并指出：“这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政治优势。”<sup>[32]</sup> 548-549

这一时期，原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表述也在中央的正式文件中同时使用。例如，2005年2月18日《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sup>[33]</sup> 672。2007年11月1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中国的政党制度》白皮书，第一次用白皮书形式向世界阐述中国的政党制度，阐明了这一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

治的重要组成部分”<sup>[34]</sup>。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也越来越成熟，其独特优势日益彰显，为下一阶段“新型政党制度”的正式出场打下了基础。

## 五、“新型政党制度”表述的形成及其理论意蕴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系统总结以往历史经验、进行新的实践探索过程中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文件，进一步地丰富、完善和发展了多党合作的理论。特别是在2015年1月5日，中共中央正式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在“协商渠道”部分明确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七种主要形式，政党协商在这些协商形式中居于首位，并明确提出“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优势”。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政治发展道路和政党制度的独特优势举世瞩目。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正式提出了“新型政党制度”的概念，进而全面、系统地阐述了这一制度的鲜明特色，是马列主义政党理论、统一战线理论和民主政治理论与中国革命、建设和国家治理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最新成果。

（一）新型政党制度是代表和实现人民根本利益的使命型政党制度

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与旧式政党为少数人谋利益截然不同，无产阶级运动是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广泛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sup>[35]</sup> 411, 413 1882年，恩格斯在给倍倍尔的信中指出：“在可能团结一致的时候，团结一致是很好的，但还有高于团结一致的东西。”<sup>[36]</sup> 554 “高于团结一致的东西”指的就是共产党要始终代表和体现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列宁继承并发展

了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他强调，工人阶级必须组建自己的先锋队——共产党，才能领导无产阶级解放事业。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政党和阶级利益紧密联系起来揭示政党的本质特点，明确将马克思主义政党与其他政治组织区分开来，也较旧式政党承担了更广泛的国家治理职能。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新型政党制度最本质的特征。中国共产党能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由其性质定位和功能作用决定的。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原则推进党的自身建设和发展党的各级组织，确立了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定位，致力于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历史使命，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地位是在革命、建设和国家治理实践中形成和巩固的，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是国家治理体系实现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等功能作用的根本保证。

新型政党制度是代表和实现人民根本利益的使命型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民族复兴的责任担当、建设现代化强国的战略目标等多重因素，推动新型政党制度成为这一使命型政党制度，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基于共同政治理想，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来反映和增进人民的根本利益、各阶层各界别群众的具体利益和诉求，使社会主义民主更广泛地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新时代，巩固和发展新型政党制度，就要突出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健全提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充分发挥新型政党制度的独特优势和治理效能。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对于如何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做出了全面部署，即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可以预料，随着加强党的领导的各项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统领地位将得到更好体现，新型政党制度也将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优势得到更好发挥。

(二) 新型政党制度是在守正创新的过程中凝心聚力、整合型政党制度

无产阶级要完成自身肩负的历史使命，必须团结绝大多数人，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无产阶级政党必须联合和支持一切民主政党。马列主义统一战线理论认为，“共产党人到处都努力争取全世界民主政党之间的团结和协调”<sup>[35]</sup> 435。与此同时，无产阶级政党与民主政党的联盟，“必须以党的无产阶级性质不致因此发生问题为前提”<sup>[36]</sup> 593，运用共产主义基本原理要结合各国具体实际，善于利用各国资产阶级之间以及资产阶级内部的一切矛盾和“裂痕”，要看到各阶级和各政党相互关系的特点“每个国家各不相同，应该善于弄清、找到和揣摩出这种特点”<sup>[37]</sup> 197-198。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统一战线理论，将统一战线工作提升到革命战略的高度，明确提出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大法宝之一。在这些科学论断指引下，中国共产党先后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爱国统一战线等，中国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也为新型政党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关键内核。

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合型政党制度。在凝聚共识基础上实现政治和社会的有效整合是发展政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必要条件。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通过创建、巩固、完善新型政党制度，实现了奋斗目标的一致性，凝聚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智慧和力量，形成了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强大合力。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为政治整合提供了强大领导力；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延伸了政治整合的视野半径和工作格局，从而使我国政党制度的最基础功能——政治整合得到强化，使各民主党派所代表的社会各个阶层团结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之下，把执政党和参政党及其可以组织动员的社会资源汇聚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大潮中，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齐心协力、接续奋斗。新型政党制度是在“守正创新”的实践探索中推动理论丰富和

发展起来的，既在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上“守正”，又根据基本国情和形势变化进行了合乎时代背景的“创新”；既在坚持民主和团结两大主题上的“守正”，又使二者“相互贯通”，形成程序机制的“创新”；既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的“守正”，又在建言资政、凝聚共识等着力点上的“创新”，充分展现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守正创新的过程中凝心聚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取精神。

新型政党制度是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下生长起来的有机生命体，构筑于政治“大一统”之上的“和合”文化成为新型政党制度的精神文化内核。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向来注重“和合”。“和”，是指和平、祥和、和谐；“合”是指合作、联合、融合。“和”不是无原则的和稀泥，不是抹杀差别，无视不同的利益诉求。“异”中求“和”，就需要相互沟通协商，从中寻求共识，实现“兼容并蓄”。“和而不同”“忠恕仁和”“求同存异”，其内在精神都是强调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而又不千篇一律，承认多样性。新型政党制度以合作、协商代替对立、争斗，保持政治稳定和社会和谐。一方面承认矛盾、差异、不同，另一方面主张包容、合作、平衡，“和合”的内涵在其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在新型政党制度的运行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和而不同、和谐共处，各安其位、各美其美，展现出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

(三) 新型政党制度是在系统集成过程中优化决策的效能型政党制度

马克思主义认为，真正的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这决定了一个国家发展民主政治，不是简单地套用民主的形式，而在于通过合理的形式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马克思早在1843年3月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就振聋发聩地提出：人民有权为自己建立新的国家制度。1871年，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进一步阐明，在无产阶级建立的国家“人民为着自己的利益而重新掌握自己的社会生活”，“使劳动在经济上获得

解放的政治形式”<sup>[38]</sup> 193, 158。

1954年我国创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后,逐步构建了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新型政党制度作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效能型政党制度,为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开辟了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平台和渠道,并把各种社会力量纳入到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之中,完善和发展新型政党制度,只有继续在系统集成过程中优化决策,才能协同高效、相得益彰。

我国多党合作的系统集成体现为执政党建设和参政党建设的互相促进。在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携手同行、共同进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过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改善共产党的领导,促进共产党自身建设,是中国共产党由来已久的传统。早在1941年,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中指出:“我们一定要改正自己的毛病。我们要加强党内教育来清除这些毛病,我们还要经过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来清除这些毛病。”<sup>[39]</sup> 810 在新时代,巩固和发展新型政党制度,既需要执政党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锤炼自己,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也需要参政党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本领,使之与参政党地位相匹配、与新型政党制度相适应、与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形成合力,实现执政党建设与参政党建设的互相促进。

新型政党制度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内的系统集成体现为政党协商与其他协商形式的联动衔接。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应把政党协商与政协协商等各类协商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筹推进,使政党协商与其他协商形式在交互动中实现制度化衔接。在内容和方式上要注重协商民主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政党协商与政府协商、人大协商、人民团体协商等有序衔接,既要鼓励各民主党派在协商方式上的探索和创新,又要统筹协调各类渠道和平台,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专业优势,努力营造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和谐氛围,提高

协商质量和效率。使各类协商优势互补、协同推进、相得益彰,真正把协商民主的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动员各阶层各界别群众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时强调 坚持多党合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团结奋斗 汪洋参加看望和讨论[N].人民日报,2018-03-05.
- [2] 周春元.浅谈我国政党制度的特点[J].社会主义研究,1986(6).
- [3] 罗广武.关于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几个认识问题[J].政治学研究,1996(2).
- [4] 游洛屏.中国特色政党制度[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1.
- [5] 袁廷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含义辨析[J].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2).
- [6] 刘晓辉,吴祖刚.当代中国政党关系和政党制度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 [7] 耿百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研究[D].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11.
- [8] 李燕奇.当代中国特色政党制度新发展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 [9] 肖存良,林尚立.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以统一战线为视角[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
- [10] 杨彬彬.“新型政党制度”:概念、内涵与特点[J].新视野,2019(3).
- [11]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2] 金冲及,主编.刘少奇传: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 [13]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
- [14]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的讲话[N].人民日报,1956-11-12.
- [15] 沈志远.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N].人民日报,1956-11-20.
- [16] 邓锡侯.伟大无私的方针[N].人民日报,1957-02-18.
- [17] 李维汉.学习毛主席著作,逐步改造世界观(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为六个民主党派的中央全会扩大会议所举行的报告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1960-09-25.
- [18]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一九五

- 四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1954-09-16.
- [19]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0]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摘编[G].北京:华文出版社,2002.
- [21]邓颖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N].人民日报,1983-06-05.
- [22]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23]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24]李瑞环.团结起来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而共同奋斗——在庆祝农工民主党建党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90年8月9日)[N].人民日报,1990-08-10.
- [25]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不断完善[N].人民日报,1990-12-30.
- [26]丁关根.在中国民主同盟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七日)[N].人民日报,1991-04-28.
- [27]丁关根.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N].人民日报,1991-06-16.
- [28]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29]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续编)[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
- [30]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31]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 [32]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 [33]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政党制度[N].人民日报,2007-11-16.
- [3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7]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9]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 赵春】

## On the Evolution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Expression of a “New Model of Political Party System”

HU Rongr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Xicheng, Beijing 100009)

**Abstract:** The term, a “new model of political party system”, has evolved over the Party history. Mao Zedong put forward the principles of “multiparty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revolutionary party of the working class” and “long-term coexistence and mutual oversight” while Deng Xiaoping furthered the principles to the height of state political system, referring to it as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The term has been redefined in the process as the “socialist political party system”, later as the “socialist party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eventually as the “new model of political party system” which represents the latest achievement in combining the Marxist-Leninist theories on political parties, the theories of the united front and democracy with the practice of Chinese revolution, socialist construction, and governance.

**Key Words:** new model of political party system;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political system; multiparty cooperation